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10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陳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簽立台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月13日向台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601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台北銀行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
01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台北富邦銀行將上開  
02 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  
03 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銀行信用  
07 卡申請書、台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行政院金  
08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  
09 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（卷第13-32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  
10 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  
11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  
12 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  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5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  
16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  
17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吳華璋